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2020-23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维也纳国际酒店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278,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6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范富尧先生、独立董事张宁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方健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48,170	99.4895	906,180	0.4971	24,200	0.013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10,170	99.4687	944,180	0.5179	24,200	0.013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48,170	99.4895	906,180	0.4971	24,200	0.0134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易生振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10,170	99.4687	944,180	0.5179	24,200	0.0134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陆卫国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10,170	99.4687	944,180	0.5179	24,200	0.0134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38,870	61.1914	991,380	0.5438	69,748,300	38.2648

7、议案名称: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10,670	60.5724	974,180	0.5344	70,893,700	38.893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沈立扬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7,192,159	91.7234	是
8.02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唐旺承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5,962,157	91.0486	是
9.01	选举沈立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37,371	90.5961	是
9.02	选举易生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07,365	90.5797	是
9.03	选举唐旺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410,465	90.197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孙昶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267,414	90.6675	是
10.02	选举范富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250,508	90.658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陆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65,198,042	90.6294	是
11.02	选举袁爱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65,310,338	90.69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3,751,580	96.2305	906,180	3.6714	24,200	0.0981
2	关于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713,580	96.0765	944,180	3.8253	24,200	0.098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3,751,580	96.2305	906,180	3.6714	24,200	0.0981
4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易生振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713,580	96.0765	944,180	3.8253	24,200	0.0982
5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陆卫国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3,713,580	96.0765	944,180	3.8253	24,200	0.0982
8.01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沈立扬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595,569	38.8768				
8.02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唐旺承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365,567	33.8934				
9.01	选举沈立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40,781	30.5517				
9.02	选举易生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10,775	30.4302				
9.03	选举唐旺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13,875	27.6067				
10.01	选举孙昶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0,824	31.0786				
10.02	选举范富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53,918	31.0101				
11.01	选举陆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7,601,452	30.7976				
11.02	选举袁爱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7,713,748	31.25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1至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兆炯、钱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23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下午16:30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279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一致推举沈立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同意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同意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选举沈立扬先生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鉴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公司董事拟选举沈立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聘任唐旺承先生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唐旺承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选举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拟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选举沈立扬先生、唐旺承先生、易生振先生、孙昶林先生、范富尧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沈立扬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范富尧先生、孙昶林先生、唐旺承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范富尧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易生振先生、范富尧先生、孙昶林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范富尧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唐旺承先生、范富尧先生、孙昶林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昶林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沈立扬先生、唐旺承先生简历

沈立扬,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200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项目、税务管理主管,其中2008年起兼任该单位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项目管理高级主管、资产运营高级主管,其中2014年起兼任上海宝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旺承,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安徽青园集团并担任总裁秘书;2011年10月-2018年6月就职于上海九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九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3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279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 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陆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同意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同意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选举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拟选举陆卫国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2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立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鸣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1/3。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刘电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刘电女士简历

刘电,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薇薇新娘服务公司销售;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中国平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福寿康上海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文员;2020年12月起任职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5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说明和补充披露。

1、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拟通过资产置换及现金方式分别购买燕京饭店100%股权及两艘干散货船的资产交易方案,交易作价合计约23亿元,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GCL IM与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GCL IM 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GCL IM为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公司英迈国际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经测算,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相应指标的96.93%、113.65%和100.00%。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资产置入及本次出售GCL IM之间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互为前提条件。如是,请说明公司资产置入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资产置入无法完成,对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影响。(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出售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145,321.74万美元,其持有的英迈国际的100%股权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582,561.91万美元。公司就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对价,包括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和额外支付对价两部分。其中,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为590,000万美元,但需减去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去卖方要求买方在交割日支付的交易费用,减去交割日GCL IM和GCL IH应偿付的债务金额,减去相当于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GCL IM和GCL IH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在交割日超过35,000万美元之金额的10%(如适用),加上计时费(以锁箱时间后一日至交割日之间时间计算,每个月2,000万美元,不足一个月则按比例计算),加上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40,000万美元)。此外,交割日后180天内买方应向卖方出具最终确认函,就价值减损金额以及额外交易费用等非价值减损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是否需要作相应调整。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与英迈国际预估值差异的原因。(2)具体说明"预估价值减损金额"、"交易费用"、"交割日GCL IM和GCL IH应偿付的债务具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锁箱时间"等内容及计算方式,以及设置相应金额限制或比例的原因及依据。(3)非价值减损金额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纳入评估范围。(4) 经调整后的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与预估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除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590,000万美元外,交割日后,买方应根据情况支付卖方不超过合计32,500万美元额外支付对价。若标的公司2021财年调整后EBITDA不低于135,000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32,500万美元。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EBITDA金额不高于121,500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0美元。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EBITDA介于121,500万美元至135,000万美元之间,则额外支付对价将按比例计算。同时,2016年12月5日,公司收购英迈国际股权交易完成交割,合计支付总价款约59.82亿美元。公开信息显示,自2016年收购英迈国际股权以来,公司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法对标的资产实施控制的情况下,说明本次交易设置以标的业绩为依据的支付安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历年EBITDA具体金额以及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说明设定EBITDA不低于135,000万美元的依据,以及未来收取额外支付对价的可实现性,或有对价的计量依据和相关会计处理。(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是否能够真实反映标的资产估值,是否有损上市公司的利益。(4)结合公司前期未对标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预估值与2016年收购价格之间的差异原因,以及本次评估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成立于2020年9月28日,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门设立的公司。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资产过户具体安排及进度,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产及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筹措资金的进展情况。(3)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款是否存在最终来自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GCL IH的100%股权已被质押予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为代理人的银团,并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同时,GCL IM已根据协议约定同意将其持有的GCL IH 12.5%股权质押予Kelley Asset Holding Ltd.,但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根据Kelley Asset Holding Ltd.出具的同意函,其已同意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在相关债务清偿后终止相关股权质押的权利。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为代理人的银团等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与债权人及质押权人沟通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同意函时间,是否存在重大障碍。(2)GCL IM将GCL IH 部分股权质押予Kelley Asset Holding Ltd.的相关依据和原因,前期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2016年12月5日,海航科技收购英迈国际股权交易完成交割,合计支付总价款约59.82亿美元。该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联合投资和银行借款,其中,公司自有资金为87亿元,联合投资方国华人寿投资金额为40亿元,剩余部分均为银行借款。2018年至今,受公司整体流动资金压力较大的影响,公司与银团参贷行积极协商延期偿还事宜,并已多次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同时,根据公司前次重组报告书,未来贷款偿还的资金来源为英迈国际分红以及公司提供现金流等,此外公司不排除通过非公开发行归还贷款计划。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33,966,077千美元、47,423,593千美元、50,845,575千美元,净利润分别为231,318千美元、159,782千美元、70,035千美元。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并购贷款偿付进展,尚未偿付本金、利息金额及展期情况。(2)结合自前次重组至今,英迈国际历年经营状况、分红金额以及公司提供资金等情况,说明并购贷款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及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3)结合前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说明并购贷款偿付是否符合预期,是否与前次重组信息披露一致,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切实充分。(4)结合英迈国际经营以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自收购以来英迈国际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截至2020年9月30日,海航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为84.49%。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大量资金回笼,可供偿还并购贷款及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缓解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根据公司前次重组报告书,2016年7月4日,天海投资、上海德潼、国华人寿成立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标基),对英迈国际进行股权投资。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上海标基关于利润分配具体约定,说明交易完成后还款的具体安排及偿付金额,包括不限于对并购贷款偿付、联合投资方国华人寿的投资偿还等,是否存在公司需额外履行补偿义务等情况。(2)预计公司回笼资金的金额,并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回笼资金具体用途,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预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公司半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其他应收GCL IM、GCL IH款项合计约19亿元。同时,公司存在为子公司提供约322亿元大额担保。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 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具体用途,交易完成后相关款项偿付安排。(2)自2016年收购以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及后续偿付安排。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或"法院")已于2020年9月25日裁定受理永泰能源重整,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永泰能源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晋中中院主持,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债权人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公司不欠薪、不欠税,所以不涉及职工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6家,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6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总数的100%,已超过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827,529,136.66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01%,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583家,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527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总数的90.39%,已超过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6,567,159,915.76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87.26%,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依法向晋中中院提交《关于提请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报告》。

四、相关提示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关心。本次《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高票通过,体现了市场和债权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通过重整方案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为全体债权人与出资人提供预期更好、质效更高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于2020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永泰能源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向晋中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报告》, 同日公司收到了晋中中院送达的(2020)晋07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泰能源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能源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6日,永泰能源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报告》,称永泰能源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永泰能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组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请求本院批准永泰能源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永泰能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出资人组表决通过,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晋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晋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永泰能源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永泰能源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永泰能源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永泰能源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显著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为全体债权人与出资人提供预期更好、质效更高的回报。公司将充分发挥所处煤炭和电力基础产业的互补优势,立足于现有综合能源核心业务基础,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及区位优势,坚持和推进"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

四、相关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14时30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或"法院")已于2020年9月25日裁定受理永泰能源重整,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永泰能源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晋中中院主持,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573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32,383,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合计4,114,749,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出资人共1,569人,代表股份数合计2,917,633,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7,030,5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99.97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永泰能源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依法向晋中中院提交《关于提请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报告》。

五、相关提示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关心。通过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为全体债权人与出资人提供预期更好、质效更高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转债代码:113032 转债简称:桐20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桐20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14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1月14日)起,"桐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20转债"将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20转债(113032)"(以下简称"桐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桐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35元/股)的130%(含130%,即18.66元/股),已满足"桐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6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1月14日共318天(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100*0.3%*318/365=0.262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09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62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62元。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桐20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桐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20转债"将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1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桐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前(含当日),"桐20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4.3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14日)起,"桐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20转债"将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7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7)13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苏银优1",优先股代码"360026")。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苏银优1"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苏银优1"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1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0.68元/股。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苏银优1"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times N/(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times (N+k)/(N+n)$;$k=n\times 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件核准。

根据公司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A股总股本11,544,522,8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12月15日),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3,225,083,672股。根据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公司发行的"苏银优1"强制转股价格将自2020年12月17日起由10.68元/股调整为10.02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7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7.2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6.69元/股

●苏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银行")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3,225,083,672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件核准。

根据公司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A股总股本11,544,522,8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12月15日),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3,225,083,672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苏银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此,本次因实施配股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7.28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6.69元/股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配股:$P1=(P0+A\times k)/(1+k)$;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确定为6.6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28元/股,A为配股价4.59元/股,k为配股率=配股数量/配股实施前总股本。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

4、苏银转债停止转股时间:2020年12月17日

5、苏银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12月18日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